

#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朗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51号)。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t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商”或“安信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及时上传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安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网址:https://ipo.esence.com.cn,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55518510、0755-81682752、0755-81682750。

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限期等信息。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会、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个工作日(2023年6月1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1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需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安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

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需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安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41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办法(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6月2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气路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6939905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55518510、0755-81682752、0755-81682750

发行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尊宏达A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6,280,6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息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方案既定股本基数与最新总股本一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无调整。方案以固定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网下配售比例:网下股东账户内股息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以覆盖其应付股息时,将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息差额部分予以扣缴,不补足股息。

6.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80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息差额部分予以扣缴,不补足股息。

7. 在权益分派基准日,即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因司法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执行、非交易过户、继承、赠与、财产分割、离婚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按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并根据新的股本重新计算除权除息金额。

8. 在权益分派基准日,即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按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并根据新的股本重新计算除权除息金额。

9. 在权益分派基准日,即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按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并根据新的股本重新计算除权除息金额。

10. 在权益分派基准日,即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按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并根据新的股本重新计算除权除息金额。

11. 在权益分派基准日,即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按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并根据新的股本重新计算除权除息金额。

12. 在权益分派